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2012年5月12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091,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派现金股利34,2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2012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申请2012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091,9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表决结果:通过

9、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辉、谢发利、洪茂椿、曹荣、兰国政、王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陈辉先生,获得表决权11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29%。

2)谢发利先生,获得表决权11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29%。

3)洪茂椿先生,获得表决权13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2.09%。

4)曹荣先生,获得表决权13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2.09%。

5)兰国政先生,获得表决权133,486,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2.09%。

6)王非先生,获得表决权87,118,7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3.15%。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程厚博、颜永明、孙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程厚博先生,获得表决权123,611,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3.80%。

2)颜永明先生,获得表决权123,611,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3.80%。

3)孙敏女士,获得表决权110,052,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2.41%。

根据表决结果,陈辉、谢发利、洪茂椿、曹荣、兰国政、王非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厚博、颜永明和孙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艺东、方荣良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黄艺东先生,获得表决权123,611,6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3.80%。

(2)方荣良先生,获得表决权114,572,3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20%。

根据表决结果,黄艺东、方荣良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对2011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旅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4月10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谢剑凌先生、薛汉锋先生、李霞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简介

1、谢剑凌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曾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2、薛汉锋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持有董秘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3、李霞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高级管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2000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年1月起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

上述人员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相关人员,并于2012年5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推举陈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董事陈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孙敏女士、曹荣先生、颜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孙敏女士担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陈辉先生、程厚博先生、谢发利先生、颜永明先生、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陈辉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四: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颜永明先生、曹荣先生、孙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颜永明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五: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程厚博先生、孙敏女士、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程厚博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六: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陈辉先生提名,聘任蔡德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蔡德全先生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F区9号楼福晶科技园B楼10层(邮编:350003)、电话:0591-83770347、传真:0591-83770347、电子邮箱:caidequan@castech.com。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七: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陈辉先生提名,聘任谢发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八: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谢发利先生提名,聘任陈秋华先生、蔡德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九: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谢发利先生提名,聘任郭宗慧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薛汉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十一: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聘任薛汉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陈辉先生,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激光物理和法学双学士学位,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曾任美国Skytek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起历任开发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福晶有限董事长,物构所所长助理、副所长,中科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获得过"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中科院"首届优秀青年"、中科院"所级领导班子进步奖"等荣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2、谢发利先生,1961年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曾任物构所晶体材料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1991年起历任开发公司销售开发部主任,开发公司总经理,福晶有限董事兼总经理。曾获中科院"十大杰出青年";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曹荣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后,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曾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结构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副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结构化学》、《无机化学学报》编委,中国科技大学、厦门大学及福州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程厚博先生,1963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历任深圳联华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安安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京能集团投资部经理,深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副总裁;曾任福晶科技董事;现任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曾获中国十佳基金投资人第一名。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颜永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资产评估部负责人、兼任福建省财政厅长乐财会培训中心管委会委员兼总经理,福建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常务理事等职务。现任闽江学院财务处处长、副教授,福州市会计协会副会长,福州市审计协会副会长,福建省2011年高级会计师评委会评委,中国武夷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孙敏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律师资格。大学毕业后至1993年,在福州铁路运输法院任职,从事刑事审判工作,1994年起在天津OTIS电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从事法务工作,1996年起先后在福州众智律师事务所、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2年起至今在福建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并任合伙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蔡德全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持有董秘资格证书,现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陈秋华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1993年起历任开发公司工程师,福晶有限销售部经理助理、北美业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郭宗慧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在读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曾任福建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0、薛汉锋先生,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持有董秘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陈辉持有公司股票6,669,900股、谢发利持有公司股票6,563,581股、陈秋华持有公司股票253,125股外,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8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关人员,并于2012年5月1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推选黄艺东先生主持本会议,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名称: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黄艺东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黄艺东先生简历

黄艺东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现任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副所长、福建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稀土学会发光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光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艺东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9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08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8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	01*****612	陈　辉
3	01*****316	谢发利
4	00*****451	陈秋华

六、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F区9号楼福晶科技园B楼10层公司证券部(邮编350003)

咨询联系人:薛汉锋

咨询电话:0591-83719323

传真电话:0591-8371932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2012-02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杨荣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一项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就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二项议案。

1、关于本公司下属部分制造企业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白云山"商号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详见于本公司同日刊登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修改《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全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2012-023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0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杨秀微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下属部分制造企业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白云山"商号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详见于本公司同日刊登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2(A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2012-024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全国,特别是广东省外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企业产品的销售,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或"本公司")属下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星群药业")、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中一药业")、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陈李济药厂")、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潘高寿药业")和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六家制造企业")于2012年5月14日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签订《白云山"商号许可使用合同"(竹叶合同")。

"白云山"商号及"白云山"商标为白云山股份所拥有,"白云山"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在全国各省市消费者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全国性的影响力。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许可合同,白云山股份许可授权以上六家制造企业使用"白云山"商号和"白云山"商标,许可期限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13年5月13日止。六家制造企业按经年度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显示的净销售额的5‰支付商号许可使用费,商号许可使用费自六家制造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月起计算;以上六家制造企业的产品同时使用"白云山"商标的,不另外收取商标使用费。

根据许可合同的约定,预计六家制造企业向白云山股份支付合共商号许可使用费将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

三、关联关系

由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同时为本公司(持股48.20%)与白云山股份(持股35.58%)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生交所")各自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和白云山股份的董事长)赵审议许可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张永华先生、黄龙德先生及邱鸿钟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广州药业:法定代表人为杨荣明先生,主要从事(1)中成药、天然药物和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白云山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李楚源先生,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外用药、儿童用药和保健药的研制、生产与销售;(2)经营商业及物资供销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关联交易有利于交易双方,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白云山"商号许可使用合同"》。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2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2012年5月14日,"新浪财经-股吧"刊登了财富天下记者张梓照,名称为《全景网:永安林业董秘证实林地有大量稀土,并且被疯狂盗采　永安董秘:永安林业182万亩林地被证实发现稀土等大量矿产"的文章,文章具体内容如下:

昨天我们报道了福建的林业上市公司中福实业被爆旗下林地有稀土矿传闻,公司回应称没有。而最新又有消息说,在福建的另一家林业上市公司永安林业,其林地也存在稀土矿资源,经过记者的最新调查,永安林业方面证实林地确实存在稀土矿资源。来看记者的调查报道:

配音:与中福实业一样,永安林业林地被爆出有稀土矿传闻,也是跟盗挖有关。有投资者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就此询问永安林业。电话连线:永安林业000663董秘　谢红　(有稀土矿吗?林地下　可能福建　江西或多或少都有一些)

配音:公司方面向记者证实,永安林业在当地区域的林地下确实存在稀土,而且永安林业公司方面还向记者证实,公司林地下的稀土矿确实存在被盗采的现象　电话连线:永安林业000663董秘　谢红　(我们林地里有发现部分在开采　我们已经及时制止了　应该去年比较猖獗　现在没有发现　发现的是什么稀土?什么品种?这些要主管部门才知道　我们不是这个专业的　只是从林子的角度来考虑　我们因为没有执法权　发现这个是向当地政府汇报的)

配音:据董秘称,永安林业林地被盗采现象发生在一年前,记者搜索到去年6月的新闻报道,文中称永安林业区域广阔,已探明蕴藏大量钾长石、辉绿岩、铁、铜、稀土等矿产资源。因为有人非法开采稀土矿,永安当地政府对非法矿点进行了制止,报道中指出,"该矿点已停工,尚未开采出稀土矿",永安林业董秘表示,当时资产损失较小,因此没对此事进行公告。资料显示,永安林业现有林地资源182万亩,如果稀土资源同样丰富,永安林业将来是否打算将主业进行拓展?　电话连线:永安林业000663董秘　谢红　(我们没有这方面的打算　我们没有开采的权利　按国家的政策办事　不是说林地下的主我们就可以开采)

配音:值得注意的是,近来接连有林业类公司被爆林地存有稀土矿,并遭到非法盗采的现象,而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普遍位于福建境内,涉及永安林业、中福实业等。　电话连线:东北证券林业行业研究员　叶长青　(林地一般在山上　山上出点矿也不稀奇　据我所知　福建这边不是特别多的矿　云南那边更多一点　这个不管有什么矿　跟公司没啥关系　如果真的有矿　也是国家收回)

配音:行业研究员表示,这类事件在二级市场流传,其实更多是市场炒作因素。即便发现矿,跟林业上市公司并没有关系。2011年,永安林业净利润亏损了4717万元,同比降幅6倍之多,2012年一季报显示,净利润又亏了600多万元。根据数据统计,永安林业自2000年以来,12年间的净利润总额约为1954万元,平均每年净利润仅163万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上述采访内容属实。

2、上述文章中标题部分《全景网:永安林业董秘证实林地有大量稀土,并且被疯狂盗采　永安董秘:永安林业182万亩林地被证实发现稀土等大量矿产"的表述与事实不符,公司没有也无权对林地里的稀土资源进行勘探,因此,无法确定是否存在稀土等大量矿产。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发现基层部分场站林地存在因非法开采稀土导致林地轻微受损的现象,但不存在被疯狂盗采现象。对此,公司一方面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巡查、清理,另一方面根据《永安市整治非法开采稀土矿产资源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整顿工作。目前在公司林地内的各非法开采点已全部取缔,被破坏的林地采取了补植、补造措施,于今年4月份全部恢复植被,目前无发现新的开采点。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证或采矿权证。稀土资源属于国家特许开采的矿种,公司目前无开采稀土矿的可能。

三、其他说明

上述文章的标题具有较强的误导性,未深入了解国家矿产资源开发的有关政策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

公司预计将于2012年7-8月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如发生符合深交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业绩预计的情形,公司将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业绩预告。

四、必要的提示

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荣超商务中心A栋9层

咨询联系人:练志良

咨询电话:0755-23818547

传真电话: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3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天伦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5%)解除质押。质押双方于201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天伦控股有限公司将上述股份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签订了《质押合同》。质押双方于201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5月1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2-2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企荣贸易有限公司通知,企荣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5月2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其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其公司名称由"企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CHEERGLORY TRADERS LIMITED,变更为:MINMETALS CHEERGLORY LIMITED),并已取得新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07514800-000-11-11-2。

除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五矿企荣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公司股票13454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4日,我公司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2]471号)及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万吨/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核准的批复》,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同意我公司建设"5万吨/年纤维燃料乙醇项目"。

目前,我公司正在准备公告相关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5月15日继续停牌一天,最晚不超过2012年5月16日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李红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第八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李红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职工监事李红光先生简历

李红光:男,197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深圳市振业物业发展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管理技术部经理。2010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李红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1,76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股票代码: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新增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3日收到股东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持有公司股份66,174,351股,占总股本比例6.69%)提交的《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临时提案》和股东敏诗伟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诗伟杰",持有公司股份32,850,786股,占总股本比例3.32%)提交的《敏诗伟杰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临时提案》。公司已于2012年5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对上述新增提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提案被否决的情况:《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临时提案》及《敏诗伟杰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临时提案》被否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5月14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26人,代表股份567,66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4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65,276,26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9.58%;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2,384,039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42%。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65,276,267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99.58%;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